

附件 2

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5466—2010) 修改单 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完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我部决定修改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6—2010)，在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中增加总铊污染物排放限值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在“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”中，增加总铊排放要求：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限 值		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
		直接排放	间接排放	
17	总铊 (mg/L)	0.005		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

二、在“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”中，增加总铊排放要求：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限 值		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
		直接排放	间接排放	
17	总铊 (mg/L)	0.005		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

三、在“表 7 水污染物浓度监测方法标准”中，增加以下内容：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方法标准名称	标准编号
17	总铊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—2014
		水质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 748—2015

现有企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，新建企业自本修改单发布实施

之日起，按照本修改单规定执行总铊污染物排放限值。